

# 景德镇学院科研处

景院科发[2022]6号

## 关于2023年度各类国家级项目申报 启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充分做好2023年度各类国家级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切实提升项目的申报质量，本着早谋划、早启动、早着手的原则，现启动全校的国家级项目申报工作。

### 一、指标分配

具体指标分配（不少于）：机械电子工程学院7项，经济管理学院8项，马克思主义学院5项，人文学院9项，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7项，外国语学院5项，陶瓷美术和设计艺术学院8项，信息工程学院3项，体育学院2项，教育学院2项，音乐舞蹈学院1项，景德镇学研究中心2项。

请各学院按要求认真组织申报，积极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。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（已有国家级项目在研的人员除外），以及无博士学位的45岁以下（含）高级职称教师，均应申报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1. 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国家项目申报启动会，主题自定，

或经验交流，或研讨辅导等均可，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。

2. 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本单位的选题论证会，时间为10月30日前完成。

3. 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第一次申报书论证会，时间为11月底前完成。

4. 各二级学院组织第二次申报书论证会，时间为放寒假前。

5. 各二级学院组织第三次申报书论证会，时间为2023年3月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好的选题是成功的一半。选题务必及时关注国家重大需求、国家战略和学术前沿，充分认识国家级项目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、服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作用，重点聚焦党和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心工作和战略需求，注重挖掘具有鲜明地方特色，体现地区差异化的研究问题。

2. 精心组织“论证”。组织严密的选题论证和申报书论证。多方听取学界同仁的意见，不断优化。

请各二级学院将本单位启动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主题，于2022年10月1日前报送科研处余迅老师汇总，届时科研处将安排人员参加，及时发布新闻报道。

余迅：138 7981 1920

报送表格请见附表1。



附表 1:

各单位 2023 年度国家项目申报启动会安排表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主题	时间	地点	参加人员

---

景德镇学院科研处

2022 年 9 月 22 日发

---

